考生编号后四位：

# 2018 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博士生本人)：

受乙方的委托，甲方按**非全日制定向培养**方式录取丙方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经三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招收丙方为 2018 级 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按甲方有关文件执行。乙方保证在丙方从甲方毕业后接收其工作。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的学习方式一经录取确定，不得更改。

二、非全日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以丙方入学当年湖北省物价局批复的标准为依据，按丙方的基本学制年限计收。

三、乙方或丙方应按规定在每学年秋季开学时向甲方足额支付丙方当学年的培养费。不按时交清培养费的，甲方将不予办理丙方入学、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 宜。

四、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得将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党团关系从乙方转到甲方。丙方在学期间，不参与学校各种奖助金的评选。

五、丙方在培养期间的生活费用、福利及医疗、差旅等费用，以及因故不能继续学习后的工作安排，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处理。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 应与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甲方负责对丙方在学期间进行培养和管理。丙方应保证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刻苦攻读，按时完成学业，并保证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工作。

七、丙方如因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终止学业，本协议自动解除。培养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已按基本学制内的实际学习年限足额交纳的培养费，甲方不予退还；未足额交纳的，丙方应按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实际学习年限补交所欠培养费，否则甲方不予以办理有关终止学业的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经三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丙方学习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丙方在校实际学习年限即为本协议书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甲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丙方: 博士生签字：  |
| 年 月 日 盖 章  | 年 月盖 章  | 日  | 年 月 日 |